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

2. 因最近發出的會計準則而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報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展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將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對若干證券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並於編製時已遵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的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的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於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算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的減值虧損而列於帳內。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最初按成本值入帳。

於日後的報告日期，對於本集團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券(至到期債券)，以經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反映不可收回的減損後列帳。任何購入至到期債券的折讓或溢價的年度攤銷與其他可於投資期間收到的投資收入一併入帳，致使保持一固定的投資回報率。

其他不屬於持至到期債券則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已辨識長期策略性用途持有的證券，乃於報告日以成本值減除任何非暫時性的減值入帳。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入帳，未實現的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本年度的淨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銷售硬件及第三方軟件所得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或被客戶接納(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入帳。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完成方法的百分比確認入帳。

維護及培訓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動用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增值稅退稅收入於有關條件達成時確認入帳。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年份列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最多為兩年)折舊。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份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及裝置	19%
電腦及設備	19%
汽車	12%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帳面值，則將資產帳面值遞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開支期間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帳面值會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會定出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沖轉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政府補貼

在可合理地確認已遵照有關補貼的條件及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政府補貼列作收入確認入帳。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的預計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又或由初步確認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年度內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於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須在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交易先行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為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發生的匯率差額(如有)均列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業務所出售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其應繳納時列為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運營支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營業額(按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回報淨額列帳)指銷售硬件及軟件的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收益來源－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有關係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維護、培訓和 其他服務		綜合 人民幣元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業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集團外部銷售	38,634,766	55,542,709	7,247,375	6,801,226	108,226,076
業績					
分部業績	27,327,762	9,944,962	4,756,059	4,585,107	46,613,89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47,8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51,923)
經營溢利					29,709,8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2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333,494
除稅前溢利					29,984,115
稅項					(1,460,452)
本年度純利					28,523,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業 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798,868	12,219,063	6,092,327	3,560,390	46,670,6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5,620,279</u>
綜合資產總值					<u>152,290,927</u>
負債					
分部負債	442,432	12,761,909	437,420	74,874	13,716,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052,605</u>
綜合負債總額					<u>28,769,240</u>

其他資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業 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攤銷	718,078	—	—	—	718,078
存貨撇銷	—	162,393	—	—	<u>162,393</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業 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集團外部銷售	32,476,513	48,019,432	4,439,574	7,261,755	92,197,274
業績					
分部業績	21,941,792	9,303,297	3,198,472	6,391,004	40,834,56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33,8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62,547)
經營溢利					27,405,891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的銀行借款利息					(154,2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4,270)
除稅前溢利					27,017,329
稅項					(1,670,791)
本年度純利					25,346,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業 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22,667	23,590,001	2,741,633	1,411,580	42,865,88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615,408
綜合資產總值					<u>132,481,289</u>
負債					
分部負債	3,681,022	10,133,010	1,201,084	465,220	15,480,3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991,639
綜合負債總額					<u>80,471,975</u>

其他資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業 務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攤銷	640,468	—	—	—	640,468
存貨撇銷	—	56,536	—	—	56,536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增值稅退款收入(附註a)	4,104,995	5,438,417
政府補貼(附註b)	892,500	552,500
銀行利息收入	147,878	333,873
雜項收入	—	20,000
	<u>5,145,373</u>	<u>6,344,790</u>

附註：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關稅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普通繳稅人士於繳付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收入的17%增值稅後，可獲該等收入的14%增值稅退款。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軟件產品稅項審閱及稅收收入退款書獲批准後，有權獲取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的14%稅項退款。期間的該稅項退款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行業。於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及昌平縣區財政所的批准後，本集團有權獲取政府的補貼，以示中國對軟件技術的鼓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董事酬金(附註7)	1,923,250	1,405,354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6,335,988	12,514,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74,331	518,658
員工成本總額	19,133,569	14,438,154
核數師酬金	583,000	100,000
呆壞帳準備	141,3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512	1,797,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23)	41,740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3,426,605	3,171,667
研發開支	10,156,490	8,659,435
加：無形資產攤銷	718,078	640,468
減：已資本化款項	(2,554,532)	(1,077,195)
	8,320,036	8,222,708
存貨撇銷	162,393	56,536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320,036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582,240元)分類為研發開支款項。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4,87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588	—
	<u>41,461</u>	<u>—</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7,567	1,264,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046	21,327
與表現掛鈎獎金	182,176	119,399
	<u>1,881,789</u>	<u>1,405,354</u>
	<u>1,923,250</u>	<u>1,405,354</u>
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約人民幣1,060,000元)	<u>8</u>	<u>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酬金

年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076	244,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40	100,000
與表現掛鈎獎金	11,960	4,325
	<u>319,076</u>	<u>348,659</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獲取自香港，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為香港所得稅作撥備。

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分別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所批發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暫行條例》昌平區稅務通知[1999]第176號及[2003]第310號，以及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滬國稅浦政[2002]第70號《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確認為高科技企業及軟件企業。北京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上海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費用指本年度的本期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根據分別由北京市政府及上海市政府頒佈的有關規條，可享有7.5%減免所得稅稅率。

9. 稅項 (續)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除稅前溢利	<u>29,984,115</u>		<u>27,017,329</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				
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三年：15%)	4,497,617	15.0	4,052,599	15.0
不可用作扣稅的				
開支的稅務影響	209,856	0.7	311,677	1.1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				
稅務影響	(621,614)	(2.1)	(872,531)	(3.2)
額外稅務寬減對開支的				
稅務影響	(1,408,415)	(4.7)	—	—
於免稅期間毋須課稅的				
收入的稅務影響	<u>(1,216,992)</u>	<u>(4.0)</u>	<u>(1,820,954)</u>	<u>(6.7)</u>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及有效稅率	<u>1,460,452</u>	<u>4.9</u>	<u>1,670,791</u>	<u>6.2</u>

於年內或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7港仙(約人民幣1.8分) (二零零三年：無)	(a)	7,200,000	—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b)	—	29,000,000
		<u>7,200,000</u>	<u>29,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約1.7港仙(約人民幣1.8分)。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沒有在賬目內反映為應付的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 (b) 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年內的純利人民幣28,523,663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5,346,538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312,021,858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已假設本公司資本化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可能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元	電腦及 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91,535	75,464	5,532,448	896,962	8,896,409
添置	—	—	1,352,297	—	1,352,297
出售	—	—	(130,543)	—	(130,5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535	75,464	6,754,202	896,962	10,118,16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12,622	55,916	1,903,017	72,181	3,743,736
年內撥備	678,913	12,803	1,126,237	106,559	1,924,512
出售	—	—	(4,124)	—	(4,1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535	68,719	3,025,130	178,740	5,664,12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45	3,729,072	718,222	4,454,0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913	19,548	3,629,431	824,781	5,152,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00,867
添置	<u>2,554,53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5,399</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18,609
年內費用	<u>718,07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6,687</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71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2,258</u>

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兩年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74,569,800</u>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 (「Modern Age」)	英屬處女群島	4,6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北京直真	中國	人民幣6,250,000元	100%	提供電信及 互聯網技術 相關服務及產品
上海直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提供電信及 互聯網技術 相關服務及產品
Great Process Limited (「Great Pro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北京直真為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直真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75,730

本集團持有杭州天地靈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地靈通」)的51%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杭州天地靈通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影視網絡整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享有對杭州天地靈通的控制權，故將其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北京直真的前股東上海直真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直真視通」)簽訂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以人民幣550,000元代價出售杭州天地靈通的全部51%權利。轉讓杭州天地靈通的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投資	5,600,000	5,600,000

所投資公司	註冊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的 帳面值的部分	主要業務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7%	提供科技及 顧問服務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進行中項目成本	1,232,047	978,196
配件	385,659	326,152
	<u>1,617,706</u>	<u>1,304,348</u>
減：減值準備	(215,070)	(215,070)
	<u>1,402,636</u>	<u>1,089,278</u>

上述款項包括人民幣60,661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037元)的配件。所有款項均以可實現淨值呈列。所有進行中項目以成本列值。

1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顧客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0至90日	18,616,706	29,730,028
91至180日	912,985	185,025
181至270日	13,797,440	—
271至360日	1,273,917	3,462,547
1至2年	2,841,535	309,671
	<u>37,442,583</u>	<u>33,687,271</u>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應收前股東的款項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Pearl」)	—	19,896,864
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Wingo」)	—	9,147,216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Advance」)	—	5,007,600
	<u>—</u>	<u>34,051,680</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款項		
北京市佳貝林科技有限公司	—	15,160,000
廣州數聯資訊有限公司	—	5,922,856
上海直真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	7,540,000
	<u>—</u>	<u>28,622,856</u>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的款項		
北京鵬程訊動科技有限公司 (「鵬程訊動」)(附註)	3,559,739	—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附註：北京直真的一名董事亦為鵬程訊動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7,604,261元，而該等款項為於90日內到期。

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21.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

所有應付貿易帳款於90日到期。

2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		普通股的 相應面值 人民幣元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	380,000	402,800
法定股本增加	(c)	996,200,000	99,620,000	105,597,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6,000,000</u>
已發行：				
已配發	(a)	1	—	—
進一步配發	(a)	99	—	—
於重組時用以收購Modern Age	(b)	999,900	99,990	105,989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d)	100,000,000	10,000,000	10,6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e)	299,000,000	29,900,010	31,694,011
		<u>400,000,000</u>	<u>40,000,000</u>	<u>42,400,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就本公司籌備本公司的股份上市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作為認購人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Bright Pearl。

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方式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其中26股予New Wingo、20股予Grand Advance及53股予Bright Pearl。

其後該1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New Wingo、Grand Advance及Bright Pearl分別將其各自於Modern Age的股權(合共計構成Modern 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換取本公司分別向New Wingo、Grand Advance及Bright Pearl分別配發及發行259,974股、199,980股及539,94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22.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以每股現金0.5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合共集資55,000,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e) 緊隨股份發售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29,900,010港元（連同附註(a)所述已發行的100股股份）資本化，按本公司股東於股份發售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按面值及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股本為Modern Age的繳足股本人民幣4,339,920元及已催繳股本人民幣34,051,680元，合計為人民幣38,391,600元。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每份所獲授購股權需於接受時繳付1.0港元，而所獲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的30日內進行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以下的較高者釐定：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的收市價；及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不超過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授出條件進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3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全面行使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令該名人士之最高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將不會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積金	任意儲備	滙兌 波動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	3,125,000	2,108,264	13,621,296	—	21,166,616	40,021,176
於合併時產生	—	(22,750,000)	—	—	—	—	—	(22,750,000)
本年度純利	—	—	—	—	—	—	25,346,538	25,346,538
轉撥	—	—	—	1,362,535	—	—	(1,362,535)	—
股息	—	—	—	—	(13,125,476)	—	(15,874,524)	(29,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50,000)	3,125,000	3,470,799	495,820	—	29,276,095	13,617,714
重組時產生	—	38,285,611	—	—	—	—	—	38,285,611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股份	47,700,000	—	—	—	—	—	—	47,700,000
對股份溢價賬								
進行資本化								
發行而發行								
股份	(31,694,011)	—	—	—	—	—	—	(31,694,011)
發行股份開支	(15,369,989)	—	—	—	—	—	—	(15,369,989)
滙兌差額	—	—	—	—	—	58,699	—	58,699
轉撥	—	—	3,014,673	—	—	—	(3,014,673)	—
本年度純利	—	—	—	—	—	—	28,523,663	28,523,66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000	15,535,611	6,139,673	3,470,799	495,820	58,699	54,785,085	81,121,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元 附註(f)	累計溢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本公司				
重組時產生	—	74,463,811	—	74,463,811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股份	47,700,000	—	—	47,700,000
對股份溢價賬				
進行資本化				
發行而發行股份	(31,694,011)	—	—	(31,694,011)
發行股份開支	(15,369,989)	—	—	(15,369,98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24,642)	(624,64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000</u>	<u>74,463,811</u>	<u>(624,642)</u>	<u>74,475,169</u>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後的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還清其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到期債務。

(b)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或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間的差額。

24. 儲備 (續)

- (c)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只會用作抵銷虧損、資本化作註冊資本及擴產及擴充規模用途。就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為註冊資本而言，該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北京直真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的法律及規例，該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該儲備基金，直至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待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及增資。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5%，分配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僱員的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

北京直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制為外資企業後，再毋須對法定公益金作出分配。

- (e) 任意儲備為一項可供分派的儲備，是根據股東批准作出分派的累積溢利。任意儲備可用作資本化為註冊資本。
- (f)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收購而以股份交換的普通股面值的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75,099,81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運營租賃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於將來的最低租賃付款。將到期的已出租物業的不可取消運營租賃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2,013,000	2,913,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4,000	1,329,000
	<u>2,657,000</u>	<u>4,242,000</u>

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於該兩年平均為不變。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地方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為中國的合資格員工成立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開持有。根據計劃，本集團的供款乃按參與計劃員工薪金的19%至20%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該等供款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26,377</u>	<u>539,985</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於來年應付的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9所披露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外，本集團於年內發生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的性質			
鵬程訊動	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 硬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a)	15,089,202	—

附註：

(a) 該等交易是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